**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信用卡是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行”）发行，并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支付后还款，具有消费、分期还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三条** 信用卡按信用卡等级可以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可以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其中个人卡又可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发卡行发行的信用卡种类不同可以分为标准信用卡、特色信用卡、主题信用卡、联名信用卡以及公务信用卡；按是否有实体介质可以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

**第四条** 发卡行、申请人、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发卡行”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并承担发卡业务风险管理相关责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请人”指向发卡行申请信用卡的个人或单位。

“持卡人”指向发卡行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个人或申领单位指定持卡人。单位卡持卡人应由其单位指定；个人卡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

“特约商户”指与收单机构签订信用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信用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信用额度”指发卡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的授信限额。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使用信用卡。

“透支”指持卡人使用发卡行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的方式，包括消费透支、取现透支、转账透支和透支扣收等。

“预借现金”包括取现透支和转账透支。

“取现透支”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

“转账透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

“小额免密免签”指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持卡人只需将信用卡靠近消费设备的“闪付”感应区，而无需输入密码和/或签名即可完成交易支付的功能。**发卡行所发行的信用卡均已经具备该支付结算功能。持卡人可以通过网银、手机银行、柜台、客服等渠道自行选择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小额免密免签交易的限额以发卡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发卡行公告后调整。**

“扣费签约功能”指持卡人可在水、电、燃气或其他扣费单位进行信用卡签约申请自动扣费，签约后每月产生的缴费金额自动扣收信用卡相应信用额度后计入信用卡账户中。发卡行所发行的信用卡均已经具备该扣费签约功能。

“记账日”指发卡行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违约金、其他类型违约金、年费、手续费，下同）、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交易日”指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发生交易的实际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行每月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项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行与持卡人约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归还当期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免息还款期”**指信用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当期应还款项的前提下，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当期应还款项”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经发卡行记账、应在当期偿还但未偿还的全部交易款项，以及利息、费用、违约金等的总和，具体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溢缴款”指持卡人存入信用卡账户偿还当期应还款项或已记账的交易后剩余的款项。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行规定的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透支消费本金的百分之十，以及所有费用、利息、复利、违约金、发卡行规定的持卡人应当偿还的其他欠款金额、分期还款当期分摊本金及分期利息、预借现金本金及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具体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分期还款业务”（简称分期业务），指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时，在发卡行提供的分期还款期数范围内，按照与发卡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发卡行归还应还款项，直至清偿完毕为止的一种交易方式。分期还款业务包括消费灵活分期、账单分期、大额消费分期、现金分期、商户分期等，分期还款业务的具体规定以发卡行公布的实施细则、章程以及发卡行与持卡人的约定为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发卡行保留调整分期还款业务种类及实施细则的权利。

“逾期违约金”指当信用卡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或存在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协议约定应向发卡行支付的款项。

“提前还款违约金”指已成功办理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的持卡人，未按照分期约定，申请进行提前还款，按协议约定应向发卡行支付的款项。

**第二章 申 领**

**第六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等（以下统称单位），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及发卡行规定的其他资料向发卡行申领人民币单位信用卡。单位可申领若干张单位卡，持卡人资格一般由申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或撤销。单位对单位卡账户发生的一切债务负有清偿责任。

**第七条** 原则上年满18周岁（含）且不超过65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信誉良好的自然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发卡行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申领个人信用卡主卡。个人在申领主卡的同时，亦可为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申领附属卡。主卡持卡人可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附属卡的所有账务均记入主卡账户。同一主卡账户下的所有附属卡共同使用该主卡账户的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须承担主卡、附属卡项下全部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 不同种类的信用卡的申领条件不同，具体以发卡行要求为准。

**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申领信用卡，应按发卡行要求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提交发卡银行要求的相关申请资料，并与发卡行签订领用合约，且确认履行本章程及信用卡领用合约（下称领用合约）并亲笔签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名章）确认，同时提供真实、正确、完整的资料。发卡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方式，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的领卡申请，确定领卡种类以及持卡人的信用额度等。

**第十条** 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本金、利息、复利、费用及违约金等，以及发卡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追索费用）。所有担保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一条** 在境内，信用卡可通过发卡行指定的特约单位、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等或其他具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使用；在境外，信用卡可在具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使用。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时，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银联、银行卡国际组织、发卡行和收单银行有关规定。持卡人在境内外提取现金的限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单位卡不能用于除扣费以外的用途。**

**第十二条**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实体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信用卡须经持卡人本人通过发卡行指定途径激活后方能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信用卡密码包括：交易密码和电话服务查询密码。持卡人可通过指定渠道预留、重置或修改相关密码。

**第十四条**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以及符合本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以及发卡行与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小额免密免签交易，发卡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网上支付、自助渠道支付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境外贴有银联信用卡受理网络标识（银联主标识＋仅支持签名 Signature Only）商户受理的仅支持签名验证方式的交易，以及其他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包括小额免密免签交易），发卡行均视该项交易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基于持卡人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持卡人与发卡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和商户实体受理环境下使用信用卡，**对于非发卡行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持卡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持卡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

**第十五条** 信用卡只限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借、出售和转卖。**凡因出租、转借、出售或转卖造成的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发卡行有权暂停该等信用卡的使用。**单位卡如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更换持卡人时，应由申请单位开具更换持卡人的证明，并及时到原发卡机构办理换卡手续，**因申请单位怠于办理持卡人变更手续引起的风险和损失及因持卡人变更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均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持卡人向发卡行申请分期还款业务应遵守发卡银行分期还款业务相关规则。分期还款扣款金额入账后将全额计入该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与发卡行另有约定的除外。**发卡行可根据持卡人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持卡人应按当期对账单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

**第十七条** 单位卡人民币账户资金一律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存入，不得转账支出及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

**第十八条**  持卡人遗失信用卡应立即通过发卡行服务热线、发卡行营业网点或发卡行规定的其他渠道办理挂失，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不可撤销。发卡行对挂失生效前信用卡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挂失后如需补办新卡，可按照规定办理补办手续。

**第十九条** **信用卡有效期为5年，逾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仍对信用卡失效前发生的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卡片到期时，发卡行可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是否为持卡人续发新卡。**如持卡人不继续使用，应至少在卡片有效期满前50天以书面、服务热线或其他发卡行认可的方式通知发卡行，并结清全部欠款，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到期自动续发新卡**。

持卡人在续卡前卡片状态正常的，其欠款将自动延续至新卡，**对于续卡前卡片状态为逾期或未启用的，将不再续卡，持卡人应立即结清卡片欠款（如有）**。

**对于已经下线、停止发行的卡产品，在续发新卡时，发卡行有权在年费相同的情况下，为持卡人发放其他信用卡产品。持卡人可以选择继续使用，或者致电发卡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卡片注销。**如持卡人决定使用新的信用卡产品，将享受该新信用卡产品的服务、权益。

**第二十条** 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按发卡行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发卡行可对同一持卡人名下的多张信用卡实施合并管理，设定总持有信用卡数量的上限。

**第二十二条** 发卡行将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消费情况、还款信用等条件，为持卡人设定总信用额度，持卡人持有多张信用卡的，其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分期还款总体信用额度、附属卡信用额度、预借现金信用额度等受发卡行对持卡人设定的总信用额度控制，且发卡行将根据业务风险设定额度为循环额度或一次性使用额度。**发卡行有权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等的变化对其账户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甚至停止其使用。**

**第二十三条** 卡片核发后，**发卡行可根据持卡人交易、还款等用卡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风险信息等情况调整申请人的信用额度**，若持卡人对发卡行调整后的信用额度有异议，可申请注销信用卡，若持卡人继续使用信用卡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发卡行调整后的信用额度。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在境外消费的，均以交易时点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消费金额计入客户卡片消费记录。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与他人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违法、不诚信的行为，持卡人应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发卡行均不对持卡人违法、违规、恶意使用信用卡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信用卡销户时，主卡持卡人（单位卡为申领单位）应先取消全部相关卡片（如附属卡等），并清偿所有欠款后方可办理。**发卡机构在受理信用卡账户销户申请45个自然日后，对符合信用卡销户条件的，为持卡人关停账户**。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发卡行有权直接按持卡人选择的还款方式从其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划账凭证无须持卡人签认。在发卡行扣款之日前，持卡人在所提供的账户中留存足够余额以供扣收并保证账户状态正常，因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挂失或被查封等）导致扣收失败所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与发卡行无关。

**第二十八条** **对持卡人的还款，发卡行将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同时，对持卡人的还款，发卡行将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偿还：正常透支和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各项费用或应收利息的顺序进行偿还。**

**第四章 计息及收费规定**

**第二十九条** 信用卡持卡人的透支消费交易，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全额归还当期应还款项的，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银行记账日至对账单通知的到期还款日为该笔交易款项的免息还款期，最长为56天，在还款日（含）前还款的，无须支付透支消费交易的利息。

**持卡人使用信用额度取现及转账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并应支付所用款项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第三十条**  **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清交易账单中所列明的当期应还款项的，则账单周期内的全部透支款项均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行对账单周期内的全部透支款项，自银行记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算透支利息，并按账单周期计收复利，直至还清为止。透支利率及复利利率按领用合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还须按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收取标准和最低收费限额以领用合约约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因持卡人在临时调高额度期限届满前未归还欠款导致超过信用额度，或因利息、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超过信用额度的，属于超额使用信用额度。对于上述情形，持卡人不得以超过信用额度为由拒绝归还信用卡账户欠款。

**第三十二条** 发卡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收（含透支扣收，下同），透支利率按照发卡银行与持卡人签订的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存款利息**，持卡人境外取款时须向发卡行支付手续费。

**第三十四条** 发卡行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工本费、会员费、挂失费、补换卡费、补卡加急费、调单手续费、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服务费用不计收利息。

**第三十五条** 发卡行按照对外统一公告的息费项目及标准，向持卡人收取费用，**发卡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自身业务需要，对息费项目及标准进行调整，息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行最新公告为准。如持卡人不接受发卡行调整后的息费项目和标准，可注销信用卡，否则，视为持卡人接受发卡行的调整方案**。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发卡行权利

（一）发卡行有权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申请人资信、财产及相关情况，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和信用额度。**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留存的申请资料，发卡行不予退还。**

（二）发卡行发现持卡人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有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信息时，可立即停止为该持卡人办理上调额度及分期业务，并视情况采取提高交易监测力度、调减信用额度、冻结信用卡账户或要求持卡人按照规定提供担保等措施。

（三）**持卡人未在发卡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的，发卡行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法律途径等方式向其催收欠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持卡人承担。如持卡人经催收仍未清偿欠款，持卡人同意发卡行选择采取部分或全部如下措施：停止该卡使用；停止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使用；行使担保物权；从持卡人在发卡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欠款；向保证人追索等。**

（四）发卡行有权基于持卡人资信状况下降等原因或为维护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等目的，暂时限制或停止信用卡使用。持卡人可通过发卡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查询卡片状态。

持卡人利用信用卡账户在境内外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欺诈、赌博、套取资金、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或持卡人信用卡账户被用于上述活动，以及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发卡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导致发卡行在境内外被诉、被监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声誉损失、损害发卡银行合法权益的，发卡行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信用卡。如给发卡行造成损失，发卡行有权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持卡人承担。

（五）发卡行有权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开放信用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持卡人同意在发卡行开放的信用卡的功能范围内使用信用卡。持卡人对发卡行开放的信用卡功能有异议的，有权注销信用卡。持卡人有异议但未注销信用卡的，视为无异议。

（六）必要时发卡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交与信用卡交易相关的凭证和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签购单等。

（七）持卡人持有的信用卡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发卡行在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的前提下，有权调减持卡人信用卡的信用额度。

**（八）发卡行为持卡人的交易提供权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积分、返现等增值服务）的，发卡机构保留变更权益服务的计算、使用、扣除规则、调整权益服务种类及内容、清理权益、终止有关权益服务的权利。发卡行行使此项权利时应通过发卡行营业网点、网站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公告，且公告一经发布即生效，持卡人若不同意，可依发卡行的规定进行信用卡销户。遇持卡人死亡，发卡行保留积分清零的权利。对于联名信用卡的合作联名单位提供的权益服务，由持卡人与联名单位自行确定，所导致的任何责任与纠纷均与发卡行无关。**

（九）持卡人同意发卡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转让、处置对持卡人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 并可通过公告或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

**第三十七条** 发卡行的义务

（一）发卡行通过营业网点或网站等渠道提供信用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息费项目及标准等。

（二）发卡行按约定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服务并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向持卡人提供信用卡申请进度和结果查询、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更正的要求给予答复。

（三）发卡行按照持卡人提供的电子邮箱每月定期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并列明持卡人账户截至通知日的透支余额（或溢缴款余额）、交易明细、当期应还款项、最低还款额和到期还款日。但自上次提供对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发生、交易金额小于10元（含）、溢缴款不足100元或持卡人与发卡行另有约定的，持卡人同意可不向其提供当月对账单。**信用卡电子账单一经系统发送，即具有发卡行向持卡人告知、主张和催收信用卡欠款债权的法律效力。**

（四）发卡行应依法对申请人及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持卡人与发卡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发卡行有权向有关机关举报伪造或使用伪造信用卡、盗用信用卡、冒领、冒用信用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信用卡在互联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并将有关资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因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持卡人无法正常用卡的，发卡行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发卡行，持卡人享有按照规定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息费项目及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持卡人有权要求发卡行按约定提供信用卡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四）申请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行索取对账单，或通过发卡行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户变动情况。

（五）持卡人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行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经查询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的，相关费用（如有）由持卡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持卡人应向发卡行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同意发卡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按照约定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其有关资料。

（二）持卡人同意发卡行根据其交易及还款记录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如持卡人不愿调整，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发卡银行提出，但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

（三）申请人申领信用卡及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行为即视为申请人、持卡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章程规定的全部内容，同意开通、接受信用卡的全部功能（**包括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扣费签约功能**），上述功能**可以通过网银、手机银行、柜台、客服等渠道自行选择关闭**。

（四）持卡人应承担信用卡（含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并在发卡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偿还欠款。发卡行可从该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因信用卡（含附属卡）而发生的全部交易款项、利息、违约金及费用。**持卡人不得以与特约单位或受理单位等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行的款项，**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返现、信用额度或增值服务。个人信用卡透支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偿还贷款、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用于其他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持卡人存在信用卡**非法套现、信用卡代垫还款、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证件等，注意交易器具和交易环境的安全性，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且不得出租、转借、出售和转卖信用卡，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持卡人因未能妥善保管其个人信息、卡片及密码而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六）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持卡人应立即通过发卡行柜台或服务热线等渠道及方式办理挂失手续，否则应当按照本章程及领用合约的约定承担责任。

（七）**持卡人同意将在申请表中所填或通过发卡行系统录入并经持卡人确认的单位及住宅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作为通知或法律文本的送达地址。**持卡人应对其预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号码、地址、电子邮箱及身份证件号码）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如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以发卡行规定的方式办理资料变更，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持卡人同意发卡行可通过电话、短信、客户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其提供与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并保留终止服务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的处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发卡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和发卡银行、特约商户及银行卡组织公布的业务规定；在使用联名信用卡时，还应遵守该类卡相关规定。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电子银行相关协议和交易规则。

**第四十一条** 发卡行授权其任一分支机构受理任何申请人的信用卡领用申请，领用申请经发卡行审批通过后，由发卡行向申请人统一制卡发卡。**发卡行有权基于业务需要委托信用卡受理分支机构所属一级支行或其他合适的分支机构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发卡行的权利义务，并有权授权信用卡受理分支机构所属一级支行或其他合适的分支机构以其名义或被授权机构的名义就持卡人在信用卡项下全部债务进行催收管理及争议解决。**因信用卡申请、领用、使用、还款等引起的纠纷应以相关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发卡银行负责制定和修改。发卡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发卡行对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均将通过发卡行营业网点、网站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公告，章程修改自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原版同时废止。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持卡人如对章程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信用卡，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章程的变更。**

**第四十三条** 发卡行服务热线电话：400-800-3888。发卡行公告方式：营业网点、银行网站（www.sdebank.com）相关栏目等。如有疑问，持卡人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录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致电客服热线进行咨询或对我行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有关情况进行投诉。

**第四十四条** **发卡行以合法方式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信用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上述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